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942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 2、采购编号：YXZB-2024-0094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预算金额：275000 元人民币。
- 2、最高限价：275000 元人民币。
- 3、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 4、采购内容：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 5、履约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研究成果。
- 6、成果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按要求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发送至919687529@qq.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XX公司+项目名称，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同时电汇标书费；代理机构收到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1）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3）账号：76010154800001876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D902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D902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乔帅飞

联系电话：0371-696914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919687529@qq.com

2024年11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乔帅飞 联系电话：0371-69691413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919687529@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4-00942。
3.1	采购预算：275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75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3.5	履约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3.6	成果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按要求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919687529@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75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902 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24.3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够 3 家，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26.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902 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28.1	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为不通过。 (1)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2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成果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服务费 2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踏勘现场（不适用）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可以不接

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

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6.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

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履约期限和成果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分）	最后报价（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团队（20分）	团队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人得5分，满分20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或成果文件。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1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方面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10分，思路较清晰、较明确、针对性较强8分，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6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4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0分计。
		实施方案（20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20分，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强15分，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一般10分，实施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实施性较差5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15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12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8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5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进度保证措施（15分）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15分，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12分，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8分，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5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保密措施（10分）	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10分，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8分，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6分，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4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评价体系，开展“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研究内容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评价体系，开展“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区、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明确各省（区、市）营商环境评价对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对目前全国各地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探索营商环境日常监测实施路径，研究改进企业满意度调查方式，完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专家评审会

召开专家评审会，听取专家对于报告成果的意见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成果。

三、课题成果

综合专家意见，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报告》。

四、合同期限及约定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首次付款：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70%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最后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乙方30%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同时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课题研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4.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定稿。

七、保密信息的保护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无论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八、违约约定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违约金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之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完成工作的，除应该继续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违约金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之和。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后 15 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研究内容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评价体系，开展“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区、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明确各省（区、市）营商环境评价对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对目前全国各地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探索营商环境日常监测实施路径，研究改进企业满意度调查方式，完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三、成果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按要求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94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我们收到了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服务范围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
履约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成果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按要求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路径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响应文件

- 1、项目团队（提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技术响应文件

- 1、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 2、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保密措施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评审专家还要根据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